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事后核查，《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的描述存在错误，现将更正内容予以公告。

一、《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原为：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需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2017年7月18日

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7月13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善丰路168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现更正为：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1)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需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2017年7月18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7月1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善丰路168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除了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敬请投资者查询。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6 日